

注册商标续展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予以公告。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注册号： 12169872

商标： 白鹤楼

类别： 12

注册人： 法库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注册号： 12169876

商标： 獐子洞

类别： 12

注册人： 法库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注册号： 12169894

商标： 獐子洞

类别： 13

注册人： 法库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注册号： 12169906

商标： 白鹤楼

类别： 13

注册人： 法库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